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项1: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北疆段)车辆租赁),属于(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鑫融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2.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7.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鑫融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6年04月30日